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415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4157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28日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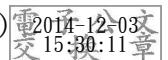
函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3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4080號函知各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，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辦理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二、旨揭經濟部工業局函補充說明有關非供公眾使用，且屬簡易冷凍空調設備之買賣及相關施工（如安裝、測試、維護、保養等項目），非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範範圍，可由非冷凍空調業者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副主任委員 顏 久 榮 代行



1030183280